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其中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3%,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7%。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77 元/股)的 90%,即 23.1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兄弟科技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72%股权,目前公司与转让方暂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97,92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或向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由于中介机构对中华化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其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中华化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或向兄弟投资借款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兄弟科技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72%股权,目前公司与转让方暂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97,92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或向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由于中介机构对中华化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其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中华化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或向兄弟投资借款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兄弟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化工	指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禾芳甸	指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鑫德诚	指	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兴香料	指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中华热电	指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纬发化工	指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丰杰化工	指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华明贸易	指	嘉兴市华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贵华进出口	指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香料	指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孚景化工	指	上海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5 亿元(含发行费用),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华化工 72%股权,收购价款暂定为 97,92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维生素	指	也称作维他命(Vitamin),其主要功能是与酶类一起参与肌体的新陈代谢,使肌体的机能得到有效调节,是人和动物体内不可缺少的营养素。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OTC 药物、营养补充剂、食品加工和化妆品等行业。
维生素 K3	指	一种化学合成的具有维生素 K 功能的维生素,主要功能是参与合成凝血酶原等,当其缺乏时可引起凝血因子合成障碍或异常,血液凝固出现迟缓,易出血等现象。维生素 K3 是畜禽生命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营养元素,是最常用的维生素饲料添加剂之一。维生素 K3 也可用作医药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材料等。
维生素 B1	指	维生素 B1 又称硫胺素或抗神经炎素,是由嘧啶环和噻唑环结合而成的一种 B 族维生素。维生素 B1 对人体的作用主要包括:促进能量代谢,防止神经组织萎缩和退化,维持人体正常食欲、肌肉弹性和健康的精神状态,预防与治疗脚气病等。维生素 B1 在动物体内可促进能量正常代谢,维持神经组织和心肌的正常功能,对胃肠道起保护作用,增强食欲,促进动物生长发育并提高其免疫功能。维生素 B1 广泛应用作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营养品和医药原料。
皮革化学品	指	在加工、制作皮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化学产品的统称,一般可以分为鞣剂、加脂剂、涂饰剂、专用助剂、专用染料等。
香兰素	指	香兰素是重要的食用香料之一,是食品添加剂行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有增香和定香的作用,已经广泛用于食品及日用化妆品中,还可做饲料添加剂、电镀行业的增亮剂、制药行业的中间体。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农药、染料、涂料等传统精细化工领域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材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部分产品居世界领先地位。同时,一些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应用也取得了巨大进步。我国新领域精细化工已形成饲料添加剂、医药及食品添加剂、皮革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十余个门类。我国现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染料生产国、第二大涂料和农药生产国,以及世界最大的维生素 C 和柠檬酸出口国。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随着我国石油化工的蓬勃发展和化学工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精细化工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将得到显著提高,成为世界精细化学品生产和消费大国。

(二)国内多数精细化工产品在国际上缺乏竞争力

国内精细化工基础仍比较薄弱,多数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缺乏竞争力。目前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在经营中大多侧重于产品的精细合成,普遍对客户的产品应用技术服务需求重视不足,应用技术研发投入不够,加上大部分企业缺乏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不能帮助客户有效解决产品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造成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与客户的实际需求脱节,无法为客户提供延伸的、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其次,我国部分基础化工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及标准仍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间接影响了其下游精细化学品的产品质量。

国内目前已有上万家精细化工企业,除维生素等少数细分行业外,大部分精细化工企业规模较小,增长方式粗放,产品标准水平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主要通过提升产品档次、完善客户应用技术服务等手段提升市场份额;众多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这种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收购国内香兰素龙头企业中华化工,形成优势互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所处的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领域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在全球细分市场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维生素领域,公司维生素 K3 的全球市场份额已由 2009 年的 30%左右上升到 2010 年的 37.92%,排名全球第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B1 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四位。在皮革化学品领域,公司皮革化学品的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排名国内第一,其中铬鞣剂的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9%,排名全球第三、国内第一。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决定了公司在上述产品中拥有定价权和话语权。在技术创新上,公司解决了制革企业中含铬废液的处理这一国际性难题,含铬废液综合利用将有助于公司下游客户回收含铬废液,为其提供延伸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大大增加了下游客户的依存度;同时,公司承担了国家"维生素 K3、铬鞣剂"相关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中华化工为浙江省级企业集团、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国家中型企业、全国香兰素综合实力排头兵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中华化工 2008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华化工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和话语权,2011 年,其香兰素的产能和销量分别达到 11,200 吨和 9,099 吨,产能和销量排名全球第一。中华化工注册的"久珠"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省出口名牌,"久珠"牌香兰素为浙江省名牌产品。中华化工凭借其在香兰素产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承担了国家"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为香兰素国家标准、乙基香兰素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香兰素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等多个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导产品维生素 K3 和维生素 B1 具有相同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群。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规模成本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的客户如荷兰帝斯曼公司、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比利时英派克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因此,公司收购中华化工不仅有利于延伸精细化工产品链,更有利于利用公司与国际知名客户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在精细化工新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的龙头地位。

(四)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迅速壮大资本实力,增强盈利能力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84,441.33 万元,在目前的资产规模下,公司产品主要是维生素 K3、维生素 B1、铬鞣剂、皮革助剂等产品,虽然公司产品在全球细分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因产品门类较少容易面临产品成本上涨、市场周期性需求波动等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对中华化工 72%股权的收购,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线得到拓展,在现有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业务基础上,香兰素业务将增强公司在专业精细化工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者态势;另一方面,香兰素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总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精细化工业务将更具规模,产品将更加多样,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地位和竞争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3%,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7%。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77 元/股)的 90%,即 23.1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华化工 72%股权,收购价款暂定为 97,92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由于中介机构对中华化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其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中华化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或向兄弟投资借款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根据目前已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通过自筹或向兄弟投资借款的方式投入 97,920 万元预先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上述预先投入款项中的 50,000 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数额:75,007.5 万元

普通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二)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类型	出资数额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普通合伙人	7.5 万元人民币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5,000 万元人民币

2、实际控制人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夏晓辉。

(三)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由于该单位新近成立,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管理,暂无业务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兄弟科技与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合同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公司同意向六禾芳甸非公开发行股份,且六禾芳甸同意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

六禾芳甸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3%,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3%

2、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77 元/股)的 90%,即 23.1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六禾芳甸在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六禾芳甸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六禾芳甸合伙人会议批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兄弟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二、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数额:1,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3 层 1305-2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二)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类型	出资数额
融德伊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90万元人民币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普通合伙人	10万元人民币

2、实际控制人

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三)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由于该单位新近成立,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管理,暂无业务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述情况并无变化,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兄弟科技与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合同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公司同意向苏州鑫德诚非公开发行股份,且苏州鑫德诚同意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

苏州鑫德诚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7%,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

2、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77 元/股)的 90%,即 23.1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苏州鑫德诚在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苏州鑫德诚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苏州鑫德诚合伙人会议批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兄弟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要

(下转 D19 版)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002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兄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兄弟科技、上市公司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0000577177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058680489X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邓葵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认购兄弟科技股份是主要是对兄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未来 3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兄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已经兄弟科技 2012 年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1,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63%,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4%,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还需经兄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兄弟科技股份行为未引起兄弟科技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兄弟科技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兄弟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兄弟科技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兄弟科技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兄弟科技股份的决议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宁
股票简称	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 12,600,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63%,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2012 年　月　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2012 年　月　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002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3 层 1305-2 室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3 层 1305-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兄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兄弟科技、上市公司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3 层 1305-2 室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3 层 1305-2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00000078692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8588434941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袁晓龙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认购兄弟科技股份是主要是对兄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未来 3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兄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已经兄弟科技 2012 年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37%,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4%。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还需经